

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本行业专家的专业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消防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上海市消防协会分支机构，遵守协会章程，接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为行业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建言献策，引导行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社会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三条 专委会团结和组织热心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各界人士，积极开展消防科普活动，普及消防知识，动员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委会委员由消防科普宣传教学、科研人员和热心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士担任。委员的人选由专委会正副主任协商推荐，上海市消防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聘任，专委会委员是上海市消防协会的当然会员。

第五条 专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与上海市消防协会理事任期一致，可连任。

第六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在休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七条 专委会制定本市消防科普宣传教育专业工作规划方案，向协会提出促进本市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专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专委会组织和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教育相关学术交流、消防科普宣传教育相关理论及课题研究、论文评审，向相关组织和机构推荐研究成果。

第九条 专委会引导和发动协会成员和行业相关组织、机构进行消防科普书籍编写、消防主题文创产品开发、消防主题情景剧创作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对相关消防科普队伍予以专业指导，推动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公益化发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专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总结本年度工作，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需要表决的议题，必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十二条 专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的委员、社会机构和组织等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消防协会负责解释。